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凌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3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凌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  
14 肆佰伍拾伍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內之新臺幣玖佰肆拾元均沒收。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凌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含網路銀行）存摺、提款  
18 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  
19 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  
20 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  
21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22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  
23 日，在宜蘭縣某處，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  
2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之網路銀  
26 行帳號、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  
29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  
30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  
31 入前揭帳戶內。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宜蘭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  
11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2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13 定有明文。本案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  
14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1頁、第  
15 90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與檢察官亦均未曾聲  
16 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  
17 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20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21 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凌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25 院卷第95-96頁），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林盈豐、程同  
26 欽、賴淑華、江麗惠、李孟肆、陳益程等人施用詐術使其等  
27 因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轉至被告  
28 提供之如「匯入帳號」欄所示之帳戶內而受有金錢上損害，  
29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並有附表「證據」欄、  
30 「共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按，足見被告提供本案臺企帳  
31 戶、台北富邦帳戶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確遭詐欺集團成員利

用作為向林盈豐、程同欽、賴淑華、江麗惠、李孟肆、陳益程實行詐欺取得贓款犯行所用之工具，並得以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無訛，足徵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先予敘明。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又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臺企、富邦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林盈豐、程同欽、賴淑華、江麗惠、李孟肆、陳益程等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01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4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05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06 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表所示之告  
07 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甚鉅，行為確屬不該，暨考量其  
08 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暨被告犯罪手段、情節、審理中自陳  
09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15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16 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17 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  
18 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  
20 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21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22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23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4 (二)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等6人受詐欺陷於錯誤後，分  
25 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至本案臺企、富邦帳戶，其中臺企帳戶內有新臺幣（下同）940元、富邦帳戶內有455元  
26 （計算式：465元-原帳戶餘額10元=455元），因遭列警示帳  
27 戶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圈存等情，有臺企、富邦帳戶交易明  
28 細在卷可參（見警卷第9、11頁），此等款項即屬經查獲之  
29 洗錢財物，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其餘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

所匯款項已經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為被告經手或實際掌控中，是被告並非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有權人或具事實上處分權人，就已由詐欺集團成員領取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被告雖曾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每日領取2,000元至2,500元之報酬，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我不確定有沒有收到。台新的帳戶也被鎖起來了，我也無法查到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證據
1	林盈豐	詐欺集團成員要告訴人林盈豐加入通訊軟體LINE所成立之「A交易策略」投資群組後，並佯稱：可下載「集誠資本」的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林盈豐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帳戶。	113年1月8日11時10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	950,000元	本案臺企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即告訴人林盈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羅偵字第1130008994號卷（下稱警卷）第12-13頁）</li><li>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20頁）</li><li>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1-24頁）</li><li>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4-15頁）</li></ol>
2	程同欽	詐欺集團成員在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並要告訴人程同欽加入通訊軟體LINE所成立之投資群組後，並佯稱：可下載「集誠資本」的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程同欽陷於錯誤，依指	113年1月8日12時46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	500,000元	本案臺企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人即告訴人程同欽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25-26頁背面）</li><li>2.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警卷第29頁）</li><li>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0-34頁）</li><li>4. 彰化縣警察局和分局塗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li></ol>

		示將錢匯入指定帳戶。				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7-28頁）
3	賴淑華	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遊戲刊登穩賺不賠投資廣告，並要告訴人賴淑華加入通訊軟體LINE所成立之「談股論金Courage」投資群組後，並佯稱：可下載「集誠」的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賴淑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帳戶。	113年1月9日11時14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	475,000元	本案臺企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賴淑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5-38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見警卷第39-41頁）</p>
4	江麗惠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並要告訴人江麗惠加入通訊軟體LINE所成立之投資群組後，並佯稱：可下載「知微」的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江麗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帳戶。	113年1月9日14時56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	236,000元	本案臺企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江麗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42-43頁）</p> <p>2.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51頁）</p> <p>3.告訴人江麗惠名下新光銀行之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內頁影本（見警卷第51頁背面-52頁）</p> <p>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53頁背面-56頁背面）</p> <p>5.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p>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43頁背面-50頁、57頁-58頁背面）
5	李孟肆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結識告訴人李孟肆，嗣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孟肆聯繫，向李孟肆佯稱：可下載「福勝」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李孟肆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錢匯入指定帳戶。	113年1年18日14時10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	1,200,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人即告訴人李孟肆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59-60頁）</li> <li>2.彰化銀行匯款申回聯條（見警卷第63頁）</li> <li>3.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個人資料、APP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64-69頁背面）</li> <li>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61-62頁、70-71頁）</li> </ol>
6	陳益程	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並要告訴人陳益程加入通訊軟體LINE所成立之「阮老師【實戰88班】」投資群組後，並佯稱：可下載「貝灣證券」的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陳益程陷於錯誤，依指示將	113年1年18日15時1分許以無褶存款方式存入	1,000,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人即告訴人陳益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72-74頁）</li> <li>2.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條（見警卷第81頁背面）</li> <li>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APP頁面截圖（見警卷第79-81頁）</li> <li>4.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見警卷第82頁背面-83頁背面）</li> <li>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li> </ol>

		錢匯入指定帳戶。			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75-78頁背面、84-85頁）
共用證據	<p>1.被告陳凌歲於警詢、檢事官訊問中之陳述（見警卷第5-7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113度偵字第3537號卷（下稱偵卷）第9-10頁）</p> <p>2.被告陳凌歲帳戶警示資訊表（見警卷第3頁）</p> <p>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書面告誡（見警卷第4頁）</p> <p>4.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陳凌歲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9頁）</p> <p>5.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陳凌歲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11頁）</p> <p>6.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117頁）</p>				